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6年9月1日，本公司与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于公司驻地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采购混凝土。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所有股东均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对议案形成有效表决，依据《公司章程》，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表决；同意股数1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向关联方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混凝土事宜进行了补充确认，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要报请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信阳工业城航天路与义阳大道交汇处	有限公司	郝忠良

(二)关联关系

受同一控股股东郝忠良控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采购合同，采购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2016 年度发生的采购混凝土交易金额为：250,0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将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经主办券商在审查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时发现，经过主办券商督导，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进行上述事项进行规范整改，并对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追认、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公告编号：2017-023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